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44/... 极端贫困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这一世界理想；并为此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6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6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决议、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3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3 号决议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9 号决议，并注意到《发展权利宣言》，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还回顾，大会在其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4 号决议中宣布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穷十年(2018-2027 年)，目的是保持第一个和第二个十年产生的势头，以高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支持其中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贫穷，包括到 2030 年消除极端贫困的承诺，以及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和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这一宗旨，

回顾大会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4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 21/11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极端贫困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将此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穷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一个有益工具，

在这方面重申联合国有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

深感关切的是，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极端贫困现象，而发展中国家的极端贫困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

还深为关切的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生命和生计损失，扰乱经济和社会，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认识到最贫穷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危机的影响将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阻碍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的进展，

重申极端贫困现象的普遍存在妨碍充分切实地享有人权，立即减轻并最终消除极端贫困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事项，争取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应得到加强；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地方和国家一级切实与极端贫困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包括专题报告和国别访问；

2. 决定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8/11 号决议的规定，将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高度重视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在各项活动中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所需的人力和预算协助；

4.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向其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5. 又请特别报告员参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有关的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并开展专题研究，以期向各国和相关国家机构提供有关在《2030 年议程》执行过程中消除极端贫困的咨询意见，包括参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1、1.3、1.4 和 1.5，以及与极端贫困有关的其他目标和指标；

6. 请特别报告员在下一次年度报告中专门讨论 COVID-19 大流行对极端贫困者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查明挑战，并提出建议和良好做法，以确保在通过和执行危机管理计划和危机后恢复计划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7.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以便他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8.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其他任务负责人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9. 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极端贫困和人权问题。
